

# 如皋市财政局文件

皋财规〔2022〕1号

## 如皋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如皋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市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效能，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结合我市实际，对《如皋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皋财规〔2018〕3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如皋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2022年12月5日



# 如皋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27号）、《南通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通财规〔2015〕1号）、和《如皋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皋政规〔2017〕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市级机关各部门和各直属机构、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有关人民团体（以下统称各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各类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注销（核销）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保障国家和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与资产配置、使用和回收利用相结合的原则，

促进资产整合和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三）坚持产权清晰的原则，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不得处置；

（四）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已经灭失的资产，应当在厘清责任后及时核销，确保账实一致。

**第五条** 市财政局是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和备案。

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市政府要求和职责分工，负责授权内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的处置。

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审核、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督促所属单位向市财政局报告有关国有资产处置的情况，并接受监督。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管理，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报批手续。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结果，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并及时维护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 **第二章 资产处置的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闲置资产，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的未使用或不需用但仍有使用价值的资产。

（二）报废的资产，指已没有使用价值、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或因超过使用期限和技术因素以及国家政策原因等确需报



废、淘汰的资产。

(三)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指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征地、拆迁等原因发生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指由于盘亏、呆账,以及管理不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损失,包括固定资产、货币性资产、债权、对外投资等需核销资产。

(五)经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或单位召开和举办重大会议、大型活动而临时购置的资产。

(六)依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需要进行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等。

(一)无偿调拨是指以无偿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二)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权、使用权并相应取得处置收益的资产处置行为。

(三)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四)报废是指经有关部门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经不能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五)报损是指已发生的资产盘亏、毁损、对外投资损失

以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等,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核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六)对外捐赠是指将尚能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无偿支援公益事业及扶贫、赈灾等的资产处置行为。

(七)货币性资产损失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有价证券等)进行核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 第三章 资产处置权限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权限。

(一)报主管部门审批(处置资产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的,亦由主管部门自行审批)及市财政局备案事项:

1.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

2.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下,超过使用年限且不可使用专用设备资产的处置;

3.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以下,超过使用年限且不可使用的其他固定资产(不含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机动车辆(船)等专项资产)的处置;

4.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规定需进行拆除的房屋及设备、需强制报废的设备以及城市规划需拆除资产的核销;

5.已经摊销结束且不再使用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核销;

6.主管部门按照下属单位的实际工作需要,对下属单位之



间非流动资产的无偿调拨。

(二)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市政府要求和职责分工,负责授权内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的处置,授权以外的资产处置,由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向市政府报请审批。

(三)机动车辆资产无偿调拨的审批,由市财政局会商市公务用车管理部门进行网上审批。

(四)报主管部门审核及市财政局审批事项:

1.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进行的资产处置;

2.跨部门、跨政府级次无偿调拨资产;

3.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船)等专项资产的处置,不含本条(一).4与(二)所涉情形;

4.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在1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以下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5.专用设备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100万元(含)以上或存在账面净值的资产处置;

6.除专项资产、专用设备以外的办公资产,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50万元(含)以上或存在账面净值的资产处置;

7.其他特殊资产的处置。

(五)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在100万元(含)以上的货币性资产损失、账面原值在100万元(含)以上且未达到使用年限需提前报废固定资产的处置,需提供市政府同意处置的文件(如办文单、相关会议纪要等)。无市政府同意处置的文件,须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请市政府审批。

## 第四章 资产处置程序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同步向市财政局报送与资产购置预算相对应的资产处置年度计划,作为市财政局审批或备案单位资产处置事项的依据。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按照先报批后处置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十二条** 资产处置应当由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或有关专业人员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权限报送审批。

**第十三条** 资产处置事项,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报。对产权清晰、符合规定的拟处置报废国有资产,由单位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意见,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等部门进行审核、鉴定并进行公示,资产处置事项须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同意后向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并附情况说明,提供有关文件、公示照片、集体研究讨论记录及相关资料。

(二)审核。主管部门根据审批权限对所属单位上报的资产处置事项应进行调查核实。对应上报市财政局审批的资产处置事项,主管部门在审核并经党组(委)会集体讨论研究同意后,向市财政局提交处置申请。

(三)审批。市财政局、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接到处置申请后,应对资产处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对资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应按权限及时做出批复。

(四)评估。对按《如皋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规定需要进行评估的资产处置事项，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须报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作为确定资产处置价格的参考依据。

（五）处置。申请单位在接到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后，按规定进行处置。其中需公开出售、出让、转让及报废变卖的资产，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资产处置平台组织交易。由主管部门审批资产处置事项，应通过市财政局网上备案后方可将处置资产公开交易。

（六）账务处理。资产处置活动结束后，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资产处置机构的交易凭证，确认资产处置结束，再进行资产处置的账务处理，并据此办理产权变动及过户等手续。

（七）结果备案。资产处置审批结束 60 日内，资产处置单位应将资产处置收益缴入财政专户凭据、成交合同、公开处置相关资料报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报资产处置事项时，应按拟确定的处置方式，分别报送以下有关资料：

（一）拟处置资产的名称、数量、单位、规格、金额等基本情况。

（二）拟处置资产的权属证明或财务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

（三）拟报废资产的技术鉴定，一般性通用设备由单位内部技术部门出具鉴定意见，专用设备由部门、单位委托专业技术鉴定部门出具鉴定报告，对于国家无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专

用设备，其报废、报损的鉴定工作由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出具书面意见。其中对未到使用年限提前报废的资产，必须经过专家的技术鉴定，并提交专家署名的资产报废专项说明书。

（四）报损资产的核实，由单位内部提供盘点表、损失情况说明以及有关责任认定和内部核准文件等。

（五）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况下处置资产的，须提供相关批文。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维，推行资产处置审批网上流转，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对经批准需公开处置的资产，按规定报送至有资质的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处置。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的电子废物、特种设备以及涉密资产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资产处置平台应根据审批部门的处置资产批复，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开处置。符合资产评估条件的资产处置，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特殊原因确低于评估价格的，应报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如皋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皋财规



〔2018〕2号)的规定办理。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对主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开展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定期向市财政局报告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工作,主动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对本单位、本系统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防止国有资产在处置中流失。

**第二十三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处罚。

(一)单位或个人不履行相应的处置程序、审批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二)单位或个人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鉴证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评估结果失真,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产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资产处置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五)单位或个人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

流失的；

(六)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资产处置交易机构进行交易的；

(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未按国家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缴入国库或专户的；

(八)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资产财务与信息系统的维护，对资产财务数据与资产信息不一致的单位，市财政局将适时暂停该单位的资产购置采购和月度用款计划申请。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中涉及土地资产管理的相关问题，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镇（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应当参照本办法对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工作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除货币性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之外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含：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的具体处置办法，由相关部门根据上级规定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如皋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皋财规〔2018〕3号）同时废止。



# 如皋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

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单位类型（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拟处置形式：（出售转让、报废变卖、报损核销、捐赠、其他）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购入或建造日期	价值			处置原因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从本办法第七条选择)		
合 计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说明：1. 随表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内部决策及批准文件、在单位公示栏张贴拟报废处置资产的公示照片、\*资产评估报告、注明主要参数的拟处置资产明细清单。（\*号代表视情况而定，非必要件）

2. 本表一式四份，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各一份。

# 如皋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审批表

划出单位：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价值（元）	
				账面价值	净值
无偿调拨（划转）事由、依据：					
划 出 方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盖章）			
划 入 方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盖章）			
财政资产管理部門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盖章）					



# 如皋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流程图

资产处置范围

闲置资产

盘亏资产

报废资产

其他应处置资产

资产处置单位

资产处置计划

经财政局与主管部门确定的年度单位资产配置处置计划

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再次核实资产处置范围，并提出相应的处置方式

单位负责人对资产处置是否列入或包含在本年度资产处置计划作出是否同意处置的初步决定

单位召开集体会议研究决定具体的资产处置方案

相关专业部门和财务部门对拟处置资产作出鉴定，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单位按处置方案确定的四类处置方式，在“资产云”向主管部门提交处置申请，同步上传  
①拟处置资产清单及相关图片  
②单位召开相关集体会议记录  
③资产处置单位内部公示照片

出售转让

报废核销

报废变卖

捐赠调拨置换等

主管部门

资产存量

审核

部门审核

厘清责任

清单复核

依据确认

评估价格是否合理  
资产是否可以调剂使用、利用，出售转让的必要性是否充足

对照情况说明审核单位盘亏灭失资产责任是否落实  
部门内部纪委监委驻部门审核认定的意见

对拟报废处置资产清单进行复核察看  
对拟报废资产鉴定结果进行复核，审核拟公开处置方案是否公开公平公正

依据是否充足  
审核处置的必要性

对审批权限以外的资产处置事项，将部门申请，以及初步审核情况，提交部门党组会进行讨论，同意后签署部门意见

权限内部门审批

财政部门

资产配置预算

100万元以上货币性资产损失以及账面原值100万元以上未到报废年限的固定资产处置向市政府请示

资产处置单位向市财政局报送申请资料以及必要依据和主管部门党组会讨论同意单位处置方案的记录

网上备案

形成办文单、会议纪要等同意资产处置的文件

财政审批

资产处置单位按审批意见60日内完成资产处置

资产处置单位按资产处置结果完成账务处理，并在“资产云”完成资产卡片核销，保持账实一致

资产处置结果备案

